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司調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衍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籯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保證金新臺幣403,200元，惟查相對人所在地係在臺中市和平區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